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舉行的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在天津國鑫大廈(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0號)舉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長孫利國先生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70,551,822股，包括4,305,952,759股內資股及1,764,599,063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代表3,692,355,748股本行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行股份總數約60.82%。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某些股東質押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目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584,555,208股，其中合共代表84,282,000股本行股份的此類受限制股東出席了此次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津投資本相關股東合計持有本行515,129,176股內資股，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中有重大權益。根據公司章程，津投資本相關股東須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合計持有本行487,078,366股內資股的若干津投資本相關股東出席了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已就此項決議放棄表決權。除此之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本行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

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的決議案，也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受到限制。據此，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970,867,438股，包括3,313,261,875股內資股及1,657,605,563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代表3,120,995,382股本行就所提呈決議案有表決權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就所提呈決議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2.79%。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a)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處置協議的簽立，並批准資產處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p> <p>(b) 謹此授權董事簽立所有文件，行使本行權力，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及使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及所有行動；及</p> <p>(c)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p>	2,295,350,819 (73.5455%)	0 (0.0000%)	825,644,563 (26.4545%)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由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舉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的資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公司章程。投票結果為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1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及吳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